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  
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文采2026G7014号

(系统编号：国卫)20267PDL193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培东

2026.8.31

采 购 人：卫辉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 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4 号（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3 号）



采购人：卫辉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3 |
| 第六章 图纸 .....        | 4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5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4 号（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3 号）

2、项目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286638.87 元

最高限价：3286638.87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元) |
|----|----|--------------------------------------|------------|--------------|------------|--------------|
| 1  | 1  |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3286638.87 | 3286638.87   | 是          | 3286638.87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4) 工期：182 日历天
- (5)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82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所用资质项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提供查询截图），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石锬

联系方式：156038031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599 号马小营社区 2 号楼 1501 室

联系人：贾志豪

联系方式：182245883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志豪

电话：18224588313

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br>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br>联系人：石锟<br>联系方式：15603803118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599 号马小营社区 2 号楼 1501 室<br>联系人：贾志豪<br>联系方式：18224588313                                          |
| 3   | 项目名称             |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卫辉市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8   | 工期               | 182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
| 14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16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7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br>(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br>(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符合工程 |

|    |                  |                                                                                                                                                                                                                                                                                                                                                                                                                                                                                                                                         |
|----|------------------|-----------------------------------------------------------------------------------------------------------------------------------------------------------------------------------------------------------------------------------------------------------------------------------------------------------------------------------------------------------------------------------------------------------------------------------------------------------------------------------------------------------------------------------------|
|    |                  | 量清单的要求，封面内容填写完整，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 20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           | <p>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p> <p>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p> <p>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3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p> |
| 24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采购预算<br>(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86638.87 元</p> <p>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慎重考虑报价, 恶意竞价, 后续将列入相关黑名单。如果中标单位拒签合同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p>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 项目完工, 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项目质保期一年后提供复验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 28 | 缺陷责任期            | <p>1 年。</p> <p>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 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中标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 否则不予推荐。</p>                                                                                                                                                                                                                                                                                                                                                                                                                                |
| 29 | 解释权              |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30 | 代理费        | 代理费：12500 元。<br>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31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2 | 农民工工资保障    |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b>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b>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标的所属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

|    |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临时用地土地复垦</td><td>建筑业</td></tr> </table>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 建筑业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 建筑业                                                                                                                                                                                                                                                                                                                       |    |      |              |   |          |     |
| 34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   |          |     |
| 35 | 特别提示             |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      |              |   |          |     |

## 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一旦中标不因对现场情况缺乏了解等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提高报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填写清楚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

(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对此做出文字响应。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若因自身转包或分包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6.4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9.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资质证书        |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                | 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的标准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2  | 报价表                 | 报价表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3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谈判报价                |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5  | 工期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6  | 质量                  |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
| 9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本项目施工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不存在缺项、漏项。并经项目经理逐页签字确认，方案编制符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
| 10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询标/澄清答复响应（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意：系统的弹窗提示和短信提醒。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注意系统提示信息。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 八、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 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更完善的推荐在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6. 工程质量: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 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

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 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 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 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 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管完 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 货、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 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 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 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 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 有关的其他承 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 同协议书签订 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 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 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 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 律、法规、强 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 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 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 影响的毗邻区域

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

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 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 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 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 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 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 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 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 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 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 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 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 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 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如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

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分包人: \_\_\_\_\_

1.1.2.5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施工现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性占地及临时用地。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_\_\_\_\_

(2)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_\_\_\_\_,

(2) \_\_\_\_\_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_\_\_\_\_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_\_\_\_\_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mm 的雨日超 \_\_\_\_\_ 天；

(2) 风速大于 \_\_\_\_\_ m/s 的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_\_\_\_\_ 的高温大于 \_\_\_\_\_ 天；

(4) 日气温低于 \_\_\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_\_\_\_\_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_\_\_\_\_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_\_\_\_\_ 无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无 \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无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

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 合 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 ; 优良标准为: \_\_\_\_\_ 按照 执行。达到优良的  
奖金为: \_\_\_\_\_ 无 \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  
案 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全  
部 工作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提供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_\_\_\_%，关键项目：\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无\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  
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分\_\_\_\_次支  
付给承包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_\_  
\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_/\_\_\_\_\_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

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

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

17.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合同款和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_\_\_\_\_/\_\_\_\_\_%，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_\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_\_\_\_\_。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 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  
\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 ; 费用承担：\_\_\_\_\_  
\_\_\_\_\_/\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 \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 \_\_\_\_\_

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 \_\_\_\_\_

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5. 补充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备配备，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

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个日历日。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9)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的部分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14 号（系统编号：（县区）2026TPDL193 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3、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专业及<br>级别 |  | 注册<br>编号 |  |
| 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 工期    |              |  |           |  |          |  |
| 质量    |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5、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材料